

酒精購買資料表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酒 精 名 稱	酒 精 成 分 (度)	數 量 (公 升)	購 買 酒 精 用 途	檢 附 證 件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台糖再製酒精(未變性)	95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用 <input type="checkbox"/> 製酒用 <input type="checkbox"/> 製藥用 <input type="checkbox"/> 製酒及製藥以外工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消毒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供軍事、學術及科學研究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記販賣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許可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開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或使用機關(構)證明用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購買者公司行號或姓名：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存 放 地 點：

此 致 台南市政府

備註：一、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第3項規定：凡一次購買超過五公升時，購買人應檢附用途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酒精販賣業者應予以核對始得販售，並留存二年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上開所稱證明文件係指表列各項之文件。

二、供清潔消毒者，一次購買達四百公升以上或同一購買人同月累計購買量達四百公升以上時，除應檢具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使用機關(構)證明用途文件外，並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證明文件。

三、購買人購入之酒精應依其用途使用，並不得將購買酒精流用於不法之用途。